

政府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計畫－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
修正計畫

計畫原訂執行期程：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修正後計畫執行期程：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提報單位：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目 次

壹、計畫修正理由說明	1
一、計畫依據.....	3
二、未來環境預測.....	4
三、政策與整合.....	5
四、需求重新評估.....	6
貳、修正計畫目標	7
一、目標說明.....	7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9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標準.....	10
參、現行相關策略及方案之檢討	11
一、苗栗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	11
二、六堆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	14
三、小結.....	17
肆、修正計畫內容及執行策略	18
一、各分期（年）計畫內容及執行策略.....	18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44
伍、資源需求	45
一、所需資源說明.....	45
二、經費來源.....	45
三、經費需求.....	45
四、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54
五、計畫執行及調整期程.....	54
六、調整項目及因素說明.....	54
陸、環境變遷檢討-不可抗力及營運效益風險因素.....	55
一、不可抗力因素.....	55
二、營運效益風險因素.....	55
三、法制面評估.....	57
四、小結.....	58

柒、經濟效益及財務分析檢討	59
一、原計畫收益推估.....	59
二、小結.....	64
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	65
玖、預期效果及影響	68
 附錄：修正內容對照表	 69

壹、計畫修正理由說明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係接續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客字第 0970048640 號函核定本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六堆、苗栗園區計畫」（以下簡稱一期計畫），其中，一期計畫的經費編列主要用途為園區館舍籌建工程，惟兩園區之各項公共服務設施建置，係提供園區完工後之營運管理及機能擴充等工作所需，必須另案編列經費據以執行，故提報「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俾確保南北園區之穩定發展及永續經營。案奉行政院 101 年 1 月 10 日院臺客字第 1010120949 號函核定，期程自 101 年至 104 年，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20 億 8,839 萬 9,000 元，計畫內容包含推動南北園區營運、軟體設施機能充實及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等。

查本中長程計畫前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之原計畫自償率為 30%，係屬完成二期計畫設施之收益估算，且因本計畫在執行過程遭遇不可抗力及計畫目標、策略變更與營運方式調整等因素，其中，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因用地無法取得，爰暫緩辦理；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受環境影響說明書及開發計畫規定限制，興建住宿設施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僅能提供特定對象之「研習住宿」使用，預期性收入將大幅減少，考量營運營收有相當落差，為降低營運風險，縮減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規模，調整延緩辦理 150 房之研習住宿設施，上述兩項計畫設施項目為園區後續營運主要收入財源。

園區如採基金營運，則「門票收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納入基金經費來源一節，財政部於 102 年 6 月 24 日本會函報修正計畫時提出審查意見略以，按規費收入依法應解繳國庫，屬政府一般性財源，若規費收入採專款專用，則政府無法就整體收支統籌運用，恐將降低政府財務之調度彈性。基於規費具重要的財政功能意義，為避免其他機關援引比照，爰規費收入仍應維持納入總預算統收統支運用；而「門票收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園區主要計畫收入財源，且上述

減收項目均為原計畫非預期因素。

在六堆園區土地徵收部分，因土地徵收條例於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須以市價進行徵收，致購地款增加。

基於以上環境限制及營運風險等因素改變，部分計畫項目暫無法執行，影響原預計自償性，亦即無法僅靠場地收入達成原預估之自償性，爰經本會審慎且詳細評估後，提報本計畫修正事宜，請 鈞院同意本計畫執行期程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前完成，以及預算下修為新臺幣 14 億 8,433 萬 6,000 元，以符實際。

一、計畫依據

（一）憲法保障多元文化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從客家文化本身之主體性角度建構客家知識體系，建構客家文化發展之基礎及永續環境。

（二）行政院核定「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

行政院基於對客家文化之重視，已於新十大建設計畫之「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臺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納入「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將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由縣級提升為國家級建設，並自民國 93 年起至 100 年止，編列預算執行南北客家文化園區館舍籌建工程。

（三）馬總統「榮耀客家·藏富客庄」客家政見

推動國家級的六堆及苗栗南北客家文化園區正式營運，透過保存、展示、交流及推廣等多元營運手法，塑造其成為客家文化燈塔之標竿地位，成為復興客家語言，發揚客家文化的堡壘。

（四）客家委員會組織法

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4 款，本會掌理客家文化之保存及推動事宜。

（五）客家基本法

依據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之客家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推動全球客家族群連結，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

（六）「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之願景二「公平正義、族群和諧」，全力發展南北客家文化園區。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在地文化全球思考的趨勢，進行文化的保存與發展

在全球化與本土化思潮的相互激盪下，將文化焦點放在小敘事體或本土傳統知識中並置，以呈現多元、流動與異質的特性，是最本土化亦是全球文化行銷的思維。因此，主動從在地元素與資源出發，並以具有國際視野的思考與策略，進行客家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再利用工作，是未來文化發展的必然趨勢。

（二）文化多元的思潮，建立族群展現及交流的窗口

隨著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的世界趨勢，尊重多元文化已成主流思潮，如何加強對少數族群文化的認識、保存與發展，遂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關注的文化議題；而客家人如何建立對外的交流平台與媒介，提升客家人的自信心，同時培養其他族群對客家的尊重、包容與欣賞，是長期必須面臨的課題。

（三）以穩定的政策機制，建構文化競爭力

二十一世紀全球經濟型態，已走入以創新為主的知識經濟時代，而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資料，全世界的文化產業在一片經濟不景氣中卻是呈現數倍的成長；各國政府莫不朝向文化資源整合與知識創新的目標邁進，才有機會在新一波的全球競合環境中永續發展。過去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研究，無論國內外已有相當基礎，相較之下對於客家文化之研究則顯薄弱；未來應積極努力建構客家知識體系，並發展具有客家本土特色之文化產業，以「知識與文化」提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

三、政策與整合

（一）建立客家文化研究的政策機制

以往對於客家文化的歷史紀錄與著述，相較其他族群而言研究較少，而對於客家文化資源及歷史文獻的蒐藏、整理與出版，亦未有一貫政策持續進行，致使豐富、多元的客家文化資產，面臨殘缺、散佚甚至消失的危機，亦難以完整而真實呈現客家文化的面貌。國家應擬定系統化、連貫性、整合型的長期計畫，具有累積效益持續發展的文化策略，以帶動客家文化事業的健全發展。

（二）提升客家能見度與認同感

由於時代背景因素使然，客家族群數量相對少數，長期以來，隱形化而欠缺族群認同感與自信心；其後因社會發展，大量客家人遷徙至都市生活，因社會環境不衡平且為少數族群，客家身分隱形化，至於年輕族群則因大部分非居於客家地區，無使用客語環境，從而不會客語或不懂客家，形成不知如何認同客家身分。因此，建構文化場域，透過各種展演、教育推廣或文化行銷活動，以提高客家的能見度，讓所有客家及非客家族群，有更多機會接觸、進而認識了解客家文化，並培養對客家的認同感，應是振興客家文化最積極性的作為。

（三）在地客庄文化的保存與傳承

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強調歷史保存與文化永續發展之聚落保存概念興起，民族文化的保存與傳承，回歸至文化的根源地「聚落」來思考，由在地社群齊心合力，推動客庄傳統聚落歷史文化保存工作，透過客庄的人文地景與歷史風貌，直接觸動人心。因此發展以人為主，並且涵蓋對所在地域、自然、史蹟及各項資產保存發展，透過社區居民的參與學習，串聯地方鄉鎮的在地資源與聚落特色，落實在地保存之文化保存規劃方向。

（四）文化平台供文化資源整合

以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為核心，建構藝文、研究、客家資源等資源整合平台，以供客家文化資源及無形文化資產，於場館得以進行傳播交換，增加客家文化通路，使客家文化得以達成有效性傳播；過去文化建設之思考方向，常有重視硬體設施卻忽略後續軟體建置與經營內容之情形，進而影響其使用效能；如能以國家支持的向度，積極整備文化產業的環境，編列充足的經費以建置穩定的客家文化公共服務場域，方能進行有計畫且持續性的文化資源整合與推廣，以推動客家知識體系與文化產業的建構與發展。

四、需求重新評估

（一）持續推動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更新

南北客家文化園區作為客家文化實體展示場域，已逐步完成國際接軌，促成海內外客家交流，更連結在地客家社團，成為客家藝文展演平台，此成果仰賴園區設施管理及更新，透過健全南北園區各項設施，提供民眾優質的文化體驗場所。

（二）檢討辦理南北園區二期擴充

南北園區二期擴充計畫遭遇土地無法取得及考量營運風險，暫緩部分工作項目，並重新檢討計畫規模及期程，俾利後續執行推動。

貳、修正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 充實南北園區設施以永續經營

南北園區之建置及營運管理經費，均屬本會落實客家基本法第 13 條及實踐馬總統客家政見「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及研究中心」公務預算需求範疇；其中南部六堆園區已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開園，北部苗栗園區業於 101 年 5 月 12 日正式開園營運。

惟檢討南北園區第一期計畫之空間規劃與功能仍有多項不足之處，爰藉由本計畫健全園區營運管理相關軟硬體設施及人力需求，以提供完整之客家文化資訊、展示、體驗、教育、活動、傳習機能，使南北園區成為客家文化產業推廣場域。

南北園區設立宗旨為針對全球及在地客家文化進行典藏、展示、研究、教育推廣及產業育成等任務，因考量客家事務為無形文化資源保存，具有高度之政治性、社會性、文化性、公益性、政策性，故其核心業務不宜全部委外辦理。為利園區營運發展，應以自辦方式為主，部分委外為輔，並以永續經營做為園區發展之目標。

(二) 以「生活博物館」(Living-museum) 模式活化客家文化

以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為核心，將在地化客家文化元素，利用多元豐富的展示及藝文表演、文化企劃及行銷方式，提供各項藝文展演及教育推廣活動；另依地方文化資源特色與環境產業主題，配合資訊網絡及交通工具與南北園區周邊地區相關文教設施及觀光遊憩景點建立策略聯盟。

希冀透過核心園區集中展現地方園區豐富的生活模式，實現可親、可觸、可遊的生活博物館理想，以達成展現與活化客家文化的目標。

（三）建置南北客家文化研究整合平台

透過園區之研究發展和文資典藏政策，以長期性、系統性之方式，逐步蒐集、研究臺灣和世界客家之重要有形及無形資產，並建置研究中心及交流平臺，藉由專業設施與專業人力加以保存與維護。此外，透過數位化與網路技術，將此基礎資料建構成客家整體知識數位資料庫，累積國家文化公共財，不僅可據以為研究及再發展之起點，更可將其成果擴大推廣，並進一步結合文化資源與創意加值，達成活化客家，保存及延續客家文化的目標。

（四）整合在地資源帶動客庄發展

透過南北園區，提供完整客家文化資訊、展示、體驗、教育、活動、傳習機能，再透過導覽、教學使之與周邊實質核心園區生活聚落緊密結合，搭配文化遊憩與生活環境營造，將可提高遊客參訪意願及促進客家聚落發展，達到經濟加乘效益。

經由園區相關計畫之規劃執行，整合地方觀光資源及輔導客家藝文團體發展與創新，並全力協助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於營運後辦理主題展示、客家文化研討會、客家文創產業育成研習及相關不定期舉辦之客家講座等活動，促進周邊觀光產業及增加就業機會，以帶動遊客人潮，活絡客庄經濟及餐飲服務等加乘效果，並具體反映其執行成效。

雖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暫無法執行，本會仍將持續整合在地資源，帶動繁榮客庄，進而榮耀客庄。

（五）健全園區營運體質

在政府年度預算逐年縮編之下，南北園區面對的是持續創新、建立良好的營運體質，如何有效運用有限經費，以區域發展跨域加值的模式規劃，擴大南北園區創新典範之影響及效益。因此創造南北園區「質」的轉化，以健全園區營運為優先，擺脫僵化模式、面對自然及社會環境變遷所隱藏的問題及政府

經費預算縮減的情況，積極回應永續經營的議題，提出創新的作為，並透過跨域加值的區域規劃，以獲得整體的效益。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營運與維護預算之不足

南北兩園區自民國 93 年籌建初期至 97 年 11 月修正「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臺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計畫為「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六堆、苗栗園區計畫」，計畫預算由原列新臺幣 30 億元，調增 10 億元預算，使工程總經費達到新臺幣 40 億元，主要用途為園區館舍的籌建工程。嗣經 101 年核定「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之經費規模新臺幣 20 億 8,839 萬 9,000 元，但自南北園區陸續開園營運之後，為提供園區完工後之營運管理等工作所需，更迫切的是必須持續爭取文化建設之軟硬體建置、營運和維護等相關經費據以執行，俾以確保南北客家文化園區之穩定發展及永續經營。

（二）二期開發計畫用地開發及環境影響評估

六堆園區二期用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開發計畫，須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屏東縣政府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尚須分別提送環評大會及內政部核定，前開專案小組為各領域約 10 名專家學者及 15 個權責部會所組成，成員眾多，且須至開發基地現勘，故選定召開審查會議時間較不易掌控，專案小組所有成員意見難以在短期間取得共識，通過環評期程將可能延後，尚待環保署及相關單位協助。

（三）預期營收與計畫自償率

計畫執行推動過程，面臨多項環境改變因素，部分計畫項目無法執行，且無法執行項目為計畫主要收入項目，影響預期營收，原預計自償性有修正必要；至於成立特種基金運作乙節，除無法執行之項目大幅影響主要預期收入，規費收入依據財政部意見應納入總預算統收統支運用，均將影響預期自償性，爰

為提昇預算效益，檢討緩辦部分施作項目及修正計畫期程，以多元文化及產業輔導設施提高營運績效，以緩辦短期營收風險較高項目，從而增加計畫自償率，經本會審慎且詳細評估後調整修正。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標準

本案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標準就苗栗及六堆兩園區分述如下表：

表 1：本案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標準表

預期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評估標準	年度預期目標值			
				園區	101	102	103
1	園區參觀人次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參觀人次－前年度參觀人次)／前年度參觀人次×100%	苗	－	3%	3%
				六	－	2%	2%
2	入園遊客滿意度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入園遊客滿意度－前年度入園遊客滿意度)／前年度入園遊客滿意度×100%	苗	－	3%	4%
				六	－	3%	4%
3	導覽設施及服務場次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導覽設施及服務場次－前年度人員導覽設施及服務場次)／前年度導覽設施及服務場次×100%	苗	－	3%	4%
				六	－	3%	4%
4	客家圖書資料中心使用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客家圖書資料中心使用人次－前年度客家圖書資料中心使用人次)／前年度客家圖書資料中心使用人次×100%	苗	－	3%	4%
				六	－	－	－
5	提升客家文化創意產業產值	統計數據	(本年度育成客家文創產業之產值效益－前年度育成客家文創產業之產值效益)／前年度育成客家文創產業之產值效益×100%	苗	－	2%	3%
				六	－	2%	3%
6	提升就業人口	統計數據	(本年度園區就業人口－前年度園區就業人口)／前年度園區就業人口×100%	苗	－	2%	2%
				六	－	2%	2%
7	提升客家文化數位典藏及實體典藏數量	統計數據	本年度建置數位典藏加上實體典藏數量	苗		1000	1000
				六			

參、現行相關策略及方案之檢討

本會前於民國 92 年研擬「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奉行政院 93 年 2 月 19 日院臺疆字第 0930006899 號函核定，編列特別預算新臺幣 30 億元，執行客家文化園區籌建工程。其中南部六堆園區建設經費 12 億元，北部苗栗園區 18 億元。嗣於 97 年 6 月 27 日為因應物價指數調整及現實需求修正計畫，報奉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7 日院臺客字第 0970048640 號函同意修正。六堆園區自原核定之 12 億元調整為 17 億 5,000 萬元，苗栗園區自原核定之 18 億元，調整為 22 億 5,000 萬元。二園區總經費 40 億元，計畫名稱修正為「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六堆、苗栗園區計畫修正計畫」，經費編列主要用途為園區館舍硬體籌建工程。

一、苗栗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

苗栗園區第一期硬體開發計畫部分，公 2 公園用地綠美化及桐花步道業已完工；工 5 用地客家文化園區主場館區分主體工程、機電工程及帷幕系統及景觀工程，相關硬體工程業於 101 年 5 月底如期如質完成。(96-100 年工程項目及執行進度詳如表 2)

苗栗園區第一期軟體建置計畫，以客家文化內容充實為主，包含展示規劃及設置、公共藝術、典藏規劃及蒐藏、圖書資料中心建置及海外客家研究計畫、志工招募暨培訓計畫，均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並於 101 年 5 月 12 日正式開園營運。

表 2：苗栗園區 96-100 年工程進度表

案名 \ 年度	96	97	98	99	100
園區建築規劃設計國際競圖甄選 (已結案)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工程專案管理總顧問採購案(已完成)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已完成)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公 2 自然景觀工程」(已結案)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主體結構工程」(已結案)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機電工程(已結案)					
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帷幕系統、內裝及景觀工程(已結案)					
常設展與特展館 A、B 棟(臺灣館及全球館)展示規劃設計及設置(已結案)					
特展館 C、D 棟(兒童館及文創館展示規劃設計及設置(已結案)					

苗栗園區榮獲 98 年度苗栗縣政府頒發優良工地獎，並取得符合綠建築 9 大指標黃金級綠建築證書，而「帷幕系統、內裝及景觀工程」則榮獲 100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入圍殊榮等。至相關軟體建設分年執行績效具體說明如下：

(一) 97-98 年園區前置籌備規劃研究

完成圖書資料中心營運規劃與研究案、博物館營運整體規劃、園區土地取得、北部客家明清行政檔案調查暨數位化工作、客家研究外文出版品徵集與編目暨保存管理計畫、客家關係中文出版品徵集與編目暨暫存管理案等。

(二) 99-100 年園區前置籌備規劃研究

辦理苗栗園區籌建紀實片拍攝，作為未來園區營運、展示、行銷宣傳等相關推廣計畫的運用。規劃辦理「苗栗園區-形象識別系統」、委託專業顧問協助規劃「苗栗園區辦理民間參與營運作業規劃及招商」案、展示規劃設置、公共藝術、典藏規劃及蒐藏、圖書資料中心建置及海外客家研究計畫、志工招募暨培訓計畫。

二、六堆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整體規劃主要以水圳、六堆生活廣場及展示場館為主軸發展，形塑六堆環境、反映開庄分布與客家風水觀，以及提供一座文化體驗場的全方位文化遊憩體驗園區為目標。定位為南部客家觀光導覽、產業扶植之窗口，闢有傘架聚落建築區、田園地景區、自然草原區、九香花園區等四大區域，園區已先期完成演藝廳、多媒體展映館及生態池景觀等工程，於 96 年 10 月試營運，並陸續辦理相關演藝展示活動及進行後續工程，各項主要工程已於 100 年 9 月全部完成，並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正式全面開園營運。至分年執行績效具體說明如下：

（一）95年度前執行情形

完成土地取得、用地變更等開發許可先期作業；在實質工程建設方面，陸續完成先期整地工程、停車場工程、演藝廳、多媒體展映館土建工程、機電工程、自來水鑿井接管工程、先期植栽綠化工程及機電中心污水處理場等雜項工程。

另於 95 年度陸續進行園區整體規劃設計（配合促參計畫）、演藝廳室內裝修及多媒體館室內裝修等工程；並擇定重點地區進行客庄文化資產調查整理，將相關成果進行出版文宣及行銷。

（二）96-100年度硬體工程執行情形(詳表3)

1. 96-97 年辦理工程項目：園區多媒體館室內裝修工程、園區多媒體展映館演藝廳室內裝修工程、園區生態池及周邊景觀一期及二期工程、傘架建築區結構體工程及認識六堆展示工程。
2. 98-99 年辦理工程項目：六堆園區地景第一至三期工程、園區傘架客家聚落建築體工程。
3. 99-100 年辦理工程項目：園區傘架構件工程、傘下區整體景觀工程、園區整體景觀二期用地管理中心及綠美化工

程、行政中心室內裝修工程。

表 3：六堆園區 96-100 年工程進度表

案名 \ 年度	96	97	98	99	100
生態池及周邊景觀工程（已結案）					
演藝廳室內裝修工程（已結案）					
傘架建築區結構體工程（已結案）					
多媒體館室內裝修工程（已結案）					
認識六堆展示工程（已結案）					
六堆園區地景第一期工程（已結案）					
六堆園區地景第二期工程（已結案）					
六堆園區地景第三期工程（已結案）					
傘架客家聚落建築體工程（已結案）					
整體景觀二期用地管理中心及綠美化工程（已結案）					
行政中心室內裝修工程（已結案）					
傘架構件工程（已結案）					
傘下整體景觀工程（已結案）					

(三) 98-100年度園區營運執行情形

1. 營運管理

- (1) 98-99 年度：計完成六堆園區常設展展示研究案、六堆研究計畫等研究案；六堆藝術家聯展、舊聚落地名地圖展等展示案；「六堆常民人物誌」影片推廣、「剪·紙傘工作坊」等藝文推廣案，另完成「六堆常民人物誌」出版計畫、六堆園區 CIS 系統等計畫，其重要成果為六堆客家兒童合唱團完成 3 場次全臺巡迴演出、完成六堆社團匯演 36 場次、完成六堆藝術家陶藍生活展開展，邀請五位陶藝及五位藍染藝術家聯合展出。
- (2) 99-100 年度：辦理六堆客家聚落發展調查研究案、六堆客家信仰研究案等；「六堆常民人物誌」拍攝案、客家新服飾展等展示案；及六堆剪紙書出版案、六堆園區籌建紀錄片、六堆園區常設展細部設計及施作、六堆文化園區 CI 系統、志工訓練活動、42 場次客家系列音樂活動，版畫聯展、客家民俗節慶與新春系列活動、兒童探索空間、六堆生態營、六堆一日客等計畫。

2. 藝文表演活動

在演藝廳演出部分，至今計辦理超過 184 場次，客家藝文活動占 70% 以上，入場觀賞人數共計超過 9 萬人次。戶外廣場及舞臺之藝文演出包括規劃六堆嘉年華活動之攻炮城、客家創意服飾發表走秀，並自 98 年開始每年暑假期間規劃辦理「六堆兒童藝文嘉年華」活動，發展六堆地區兒童藝文活動，讓年輕一代客家族群充分參與客家文化的保存；另辦理「六堆春節暨春季客家藝文活動」、「六堆客家音樂系列活動」等多項大型活動，提供全省及六堆在地社團演出，邀請高雄、屏東縣市共計超過 130 個以上的團體參加，演出內容以音樂、舞蹈、戲劇及說唱藝術等方式

呈現。

3. 參觀人次

六堆園區 96 年入園觀光人數為 8 萬 8,248 人次，97 年為 21 萬 5,366 人次，98 年為 31 萬 9,206 人次，99 年為 32 萬 2,073 人次，100 年為 84 萬 2,501 人次。

三、小結

南北客家文化園區一、二期計畫，建置實體客家文化資源平台，辦理多元藝文活動、展示及研究等，讓客家文化於固定場域、定期或不定期得以展現，已達成計畫預期成效，惟針對全面性客家文化資源區域性整合與研究展現部分尚待繼續推動，且尚欠缺各項公共服務設施建置，以提供園區完工後之營運管理及機能擴充等工作所需。本會將持續以國家級層次之宏觀思維健全文化設施，推展跨域性的資源整合計畫，並以全球角度研究、詮釋與展現客家文化之全貌。

肆、修正計畫內容及執行策略

為永續經營與發展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爰規劃以下計畫內容及策略，透過客家文化資產之研究、保存及再利用，與客庄在地資源之整合，並持續充實及改善南北兩園區之設施設備，以達成本計畫所提出之保存、延續、展現與活化客家文化之核心目標：

一、各分期（年）計畫內容及執行策略

（一）客家文化研究、文化產業交流會議及計畫

以全球及臺灣客家為主題，規劃執行各項客家文化資產及文化產業之調查研究計畫，達成保存及傳承客家文化之目標；透過各項客家文化產業交流及育成計畫之規劃執行，達成活化與延續客家文化之目標。其分期（年）執行策略如下：

1. 客家文化主題調查計畫

（1）規劃與執行海外客家研究計畫

客家族群分布於全球五大洲，主題調查計畫將逐年以東南亞、中國大陸、東北亞、大洋洲、美洲、非洲及歐洲等海外客家人較為集中之地區，就客家族群之遷徙、文化認同、重要歷史人物及文化創意產業等議題，進行跨國性與跨領域之詳實調查研究計畫。

（2）規劃與執行國內客家主題研究計畫

以國內 11 縣市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主，採系統性、整合性與比較性之方式，進行各項重要客家主題之大型研究計畫。

（3）規劃與執行六堆區域研究與編纂計畫

透過六堆區域研究，認識六堆在臺灣發展史上的重要環節，並了解六堆居民與他族群的差異。內容包括六堆各區域文化景觀的深入調查及後續規劃，南臺灣四溪流域（荖濃溪、隘寮溪、東港溪及林邊溪）客庄研究計畫等。

2. 客家文化產業扶植與育成

(1) 規劃與執行國內外文化產業交流會議及計畫

透過南北客家園區之場域，定期辦理客家文化、學術及產業研究及交流活動，建構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交流平臺，促成產官學界對話與經驗分享，進而帶動客家學術文化產業發展。

(2) 規劃與執行客家人才及產業育成計畫

以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為實體平臺，貫徹執行本會相關人才及產業政策，透過大師講座、研習會或工作坊，以及與其他相關單位合作方式，辦理客家學術、文化、產業人才之培育工作，培養客家青年，扶植客家特色文化產業，並逐步建立全球客家文化產業鏈結，以帶動客庄經濟與永續發展。

(二) 客家文化內涵之展示與推廣

透過各項客家主題藝文推廣及主題展示之辦理，達成展現與活化客家文化之目標。其分期（年）執行策略如下：

1. 規劃與執行苗栗園區藝文推廣及主題展示計畫

(1) 藝文推廣計畫

A. 苗栗園區主題展示延伸活動

辦理苗栗園區館慶活動，以及依據園區內每年度展示主題包括全球館、臺灣館、文創館、兒童館等所延伸之主題體驗，推廣藝文活動。

B. 地方文化產業節慶展示暨活動

針對臺灣不同區域客家地方特色產業（如：杭菊、樟腦產業及茶產業等）規劃搭配相關展演活動。

C. 客家社團暨客語生活學校匯演活動

配合本會輔導政策，安排輔導成效良好、國內不同區域之客家社團及客語生活學校（原則以中

部、北部為主)至園區演出，展現臺灣各地客家特色表演藝術與客語生活學校推動成果，作為客家藝文交流平臺，同時也提供民眾認識客家、親近客家之另類方式。

D. 客家音樂系列活動

規劃小品式的演出，安排不同類型之客家音樂演出活動，廣邀具潛力、優質之客家傑出表演團隊、創作者演出，發掘與扶植客家表演藝術，傳承與推廣客家文化。

(2) 主題展示計畫

A. 全球客家

由於客家族群分布於全球五大洲，後續主題展示將逐年從東南亞、中國大陸、東北亞、大洋洲、美洲及歐洲等海外客家人較為集中之地區開始，以客家族群遷徙、文化認同、重要歷史人物等議題，呈現相關實體主題展示。

B. 臺灣客家

以國內各縣市及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主，每年度以不同縣市之客家文化主題特展，呈現臺灣客家族群的多元風貌。

C. 兒童客家

以兒童視角規劃相關客家主題展示，並配合親子互動體驗及相關教育推廣與實體展示活動，將客家文化向下扎根並傳承。

D. 客家文創

從客家生活、產業與工藝的角度呈現，結合多媒體等多元展示手法，展現客家傳統產業與技藝轉化為文化創意產業的過程與成果。

E、充實苗栗園區常設館展示及辦理年度客家主題特展

為充實與豐富目前已建置之常設館展示設施與內容，將逐年針對常設館展示進行更新，以展現臺灣客家豐富、多元之文化。另，配合本會客家文化研究成果與藝文活動，規劃辦理相關主題特展。

F、苗栗園區展館環境場域營造計畫

配合苗栗園區展館空間，結合客家遷徙、拓墾之時間軸線思考，規劃融入可代表客家之主題意象，並營造相關展館情境氛圍。

G、苗栗園區展館導覽服務提升計畫

配合苗栗園區各展館展示，以及滿足民眾導覽需求，推動「定時定點導覽」及「團體預約導覽」等導覽服務精進規劃，以有效助益於客家文化之推廣，同時提升遊客服務品質。

2. 規劃與執行六堆園區藝文推廣及主題展示計畫：

(1) 藝文推廣計畫

A. 六堆客家兒童嘉年華主題系列活動

配合暑假期間，規劃具六堆在地特色之兒童藝文嘉年華系列主題活動，傳承與推廣六堆客家文化，推動六堆客家文化扎根。

B. 客家社團暨客語生活學校匯演活動

安排客家社團及客語生活學校(原則以南部及東部為主)至園區演出，展現臺灣各地客家特色表演藝術與客語生活學校成果，作為客家藝文交流平臺，同時也提供民眾認識客家、親近客家之另類方式。

C. 客家音樂系列活動

規劃小品式的演出，邀請客家傑出表演團隊、創作者，安排不同類型客家音樂演出活動，除提供入園民眾聆聽優美客家音符外，更帶領表演團隊深入六堆地區，提升民眾藝文素養。

D. 六堆常民生活樂

除了靜態展示外，也舉辦相關主題音樂會與民同樂，並讓民眾實際參與實作，將歡樂的氣氛帶進文化精神生活中。

E. 六堆園區演藝廳效能提升計畫

為因應園區設施設備充分使用，原六堆會議廳將提升播映功能，兼做小型演藝廳。另，六堆園區演藝廳自 96 年試營運至今，許多設備將屆使用年限，且科技日新月異，現有設備功能已不符使用，將透過設備汰換提升演藝廳品質與效能。

(2) 主題展示計畫

A. 六堆聚落

主要以聚落或主題型態介紹六堆鄉鎮，逐年辦理相關主題策展。

B. 充實六堆園區常設館展示

為充實與豐富目前已建置之常設館展示設施與內容，將逐年針對常設館展示進行部分更新，以展現臺灣客家豐富、多元之文化。

C. 六堆客家主題特展

以兒童工藝館為展示空間，每年度針對六堆客家人文風俗、工藝等主題策劃相關特展，讓民眾透過展示進一步認識六堆客家文化內涵。

（三）客家文化資產之典藏充實計畫

辦理全球及臺灣客家相關文化資產之實體及數位典藏計畫，以達成保存與活化客家文化之目標。其分期（年）執行策略如下：

1. 規劃與執行數位典藏暨資料庫建置計畫

與國內外收藏單位或政府與民間專業機構合作，結合客家研究專家學者與數位技術之專業人員，進行文資調查及數位典藏計畫，以蒐整國內外重要之有形及無形客家文化資產及文化資源；另結合最新科技與知識分類系統，建置各類文化資產數位典藏資料庫，建立整合查詢介面及單一入口網站，以提供網路分享平臺。

2. 規劃與執行實體典藏計畫

制定典藏政策及建置典藏相關設備，以蒐整客家圖書、影音等相關出版品，並配合園區定位，蒐集當代客家文化產業重要物件，以及海外及臺灣客家具有價值之文獻文物，以建立館藏特色。

3. 規劃與執行客家圖書資料中心經營、管理及維護計畫

逐年檢討改善圖書資料中心自動化環境，辦理相關客家書目蒐整、圖書與視聽資料採購與編目等工作，並規劃建置各項電子資源，提供專業諮詢人員，以提升讀者服務品質。

（四）客庄在地資源之整合與運用及南北園區公共服務設施設備充實維護計畫

整合南北兩園區在地資源，帶動客庄旅遊與地方經濟，以達成展現與發揚客家文化之目標；依據南北園區設施設備管理維護實際需求，辦理相關設施設備充實建置、保養及修繕等作業，以提供優質園區公共服務並達成保存、延續、展現與活化客家文化之目標。其分期（年）執行策略如下：

1. 規劃與執行客庄在地資源之整合

(1) 客家文化傳習計畫

運用園區設施及資源，辦理客語傳習相關活動及研習。

(2) 客家文化體驗計畫

整合客家文創產業，運用在地資源及培力地方人才與創意，並結合地方特有的文化傳統，協助推動客家相關體驗活動。

2. 規劃與執行南北園區公共服務設施設備充實維護計畫

(1) 南北園區數位影音廣播系統建置

提供南北園區廣告行銷演藝活動、園區資訊及其他相關園區系列活動，並於國內外重要團體機構參訪時，作為迎賓使用，以提升南北兩園區能見度。

(2) 南北園區語音導覽系統建置

提供個人化的導覽服務，入園遊客可租借輕巧語音導覽機具，依個人興趣、參觀速度，自由參觀，聆聽展場導覽解說；並可供視障及聽障遊客參觀使用，達成無障礙參觀服務，並降低入園遊客導覽園區等待及預約志工導覽服務時間，以提升園區遊客整體服務品質。

(3) 南北園區 APP 導覽軟體及系統建置

考量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者之趨勢，建置園區 APP 導覽軟硬體，方便民眾隨時利用導覽服務，以提升民眾遊園品質。

(五) 規劃與執行南北園區行政管理設施設備充實維護計畫

1. 行政管理系統效率提升改善

透過南北園區視訊會議設備建置與相關系統整合，提供苗栗園區、六堆園區與本會三地便捷溝通的管道，免除同仁

因開會而往返奔波於三地之間，各項教育訓練也可隨時舉行，不必舟車勞頓，以及時且彈性的方式，讓各類行政事務的處理發揮最大的效率與達到節能之目的。

2. 資訊系統提升改善：

(1) 南北園區中央網路主幹架構暨資訊安全設備建置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建立我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方案之推動，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通過，本會爰於南北兩園區規劃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並提高資訊安全防禦強度。

(2) 南北園區 IP 網路電話建置

運用 IPPBX 網路介面，透過 IP 定址整合南北園區所有 PBX《電話總機》，讓園區間的通話(語音)能在網路上傳遞，而園區之間的電話機立刻變成內部分機，通話完全免費。亦可整合園區既有 WIFI 無線網路，作為無線分機使用。

(3) 南北園區無線網路環境建置

本會南北兩大園區定位為國家級的客家文化園區，預計未來遊客眾多，且因應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和社群網站的熱絡發展，園區將建置全區 WIFI 供民眾使用。

3. 安全維護系統提升改善-南北園區電子門禁系統建置

園區行政管理及公共空間眾多，預計建置電子門禁系統，以減少人員出入管制作業。

4. 南北園區節能減碳措施推動-苗栗園區增設太陽能板

苗栗園區建物已取得綠建築核定證書以及綠建築標章，預計於建物屋頂增設太陽能板，以更提升節能減碳之效能。

5. 園區景觀改善-六堆園區周邊圍籬建置

六堆園區自 100 年 10 月 22 日正式開園全面營運以來，各項建築暨景觀工程及地景遷置布展全面完工，並於 101 年度辦理「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周邊圍籬建置工程」，以提供園區後續經營管理及建置具特色景觀之安全圍籬。

6. 園區行政中心機能擴充

為因應未來各項客家文化、學術、產業研習及交流計畫之施行，預計運用苗栗園區行政中心三、四樓空間，依需求進行空間改善及設施設備擴充計畫。

7. 苗栗園區公 2 公園設施設備充實維護

公 2 公園位於苗栗園區旁，為本會認養之公園用地，面積達 6.88 公頃，爰本會將持續負責公 2 公園之各項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及安全清潔等工作。

8. 苗栗園區土地租金與公共設施分攤費

苗栗園區基地為銅鑼科學園區用地，每年預計需繳交土地租金及公共設施分攤費約新臺幣 780 萬元予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 苗栗園區汙水處理

苗栗園區位處銅鑼科學園區內，為共同防治科學工業園區之水污染並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正常操作，除設置園區內生活用水淨化外，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需另逐年繳交汙水處理費約新臺幣 120 萬元（視銅鑼科學園區未來開發狀況而定）予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 六堆園區一期用地徵收

考量土地價格上漲、民間投資開發效益及永續經營管理等因素，六堆園區籌建完成後，改以土地徵收方式取得園區一期土地，以降低土地長期成本，單純化土地管有關係，並提供民間參與投資較佳之彈性及增進投資誘因，原奉院核定

之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以下簡稱原計畫）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2,550 萬元，惟有下列因素，致用地取得費用需增加新臺幣 1 億 3,220 萬 3,404 元。

A. 「六堆園區一期用地徵收費」於原計畫編列新臺幣 1 億 2,550 萬元，係以原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單位面積之徵收價格(公告現值加 4 成)所計算，惟土地徵收條例於 101 年 1 月 4 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令修正公布，須以市價進行徵收，市價訂定權責單位為各縣(市)政府單位，爰六堆園區一期用地市價評定權責單位為屏東縣政府所成立之地價評議委員會，以屏東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7 日、9 月 14 日及 11 月 2 日召開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會議」三次會議，評定六堆園區一期用地(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段 847-1 地號等 30 筆土地)平均市價為 1,293.61 元/平方公尺，則一期用地所需之徵收費用需新臺幣 2 億 5,770 萬 3,404 元(199,213.17 平方公尺*1,293.61 元/平方公尺)，超出原編預算新臺幣 1 億 3,220 萬 3,404 元(2 億 5,770 萬 3,404 元-1 億 2,550 萬元)，爰所需經費配合政府法令規定將調增新臺幣 1 億 3,220 萬 3,404 元，以為因應。

B. 族群發展需有永續經營之根據地，屬於國家級重大建設之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土地，原係向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糖公司)租賃，而臺糖公司雖為國營事業，仍有營利之企業目標，為永續營運長遠之計，實不宜將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所座落之土地，長期倚賴於無法永續保障土地所有權之租賃契約中。此外，土地市價隨經濟等因素有持續上揚之趨勢，倘現階段徵購不成，屆時可能遠高於現行地價，將使購地成本負荷更重。爰本會認為此時購地雖較租地成本高，惟為免將來付出更

高購地成本之不確定因素，以及基於上述政策面、預算面等之考量，實有向臺糖公司徵購土地之必要。

11. 六堆園區二期用地土地租金

六堆園區二期基地計 7 筆土地，為臺糖用地，每年預計需繳土地租金約新臺幣 40 萬元至 70 萬元(依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估算)。

(六) 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

1. 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暫緩辦理國際會議廳及住宿旅館）

(1) 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

A. 緣起及目的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本會及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依據客家基本法，年度預計辦理「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全國客家會議」、「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交流會議」、「海峽兩岸客家高峰論壇」、「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諮詢會議」等大型國際交流會議；以及「海外客語教師研習班」、「世界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客家論壇」、「全國社大客家學術研討會議」、「臺灣客家語文學術研討會」、「客家學研討會」等大型國際研討會，以「客家懇親大會」各國與會人士動輒千人以上為例，一期計畫內僅設置 250 席會議廳，顯係不符未來所需。

且因苗栗園區定位為全球客家文化中心，預計參與各項國際交流、研討及會議等活動之與會人員將有高度住宿需求，而苗栗地區現有較具規模之住宿設施如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飯店、三義鄉西湖渡假村等，惟渠等皆離苗栗園區有 30 分鐘以上之車程距離，且並未同時設有 600 人以上之大型國際會議廳；另查臺灣農林股份有

限公司預計於苗栗園區附近規劃進行之「銅鑼九湖觀光旅館開發案」，開發目的主要作為休閒及餐飲設施使用，其規劃之住宿設施並不大，僅 220 房左右，且並無國際會議廳之規劃，於功能仍顯不足。惟據瞭解，該公司尚無具體之開發規劃，目前僅於構思階段而已。

除考量苗栗園區未來發展之迫切需求，另考量銅鑼科學園區廠商及科管局未來亦有辦理大型會議及相關住宿需求，務能提高國際會議廳及住宿設施之使用效率，另本會亦積極研議與國科會（現改制為科技部）共同開發之可能性，爰規劃建置國際客家會議廳及住宿設施，其與苗栗園區之核心開發價值密切相關，以輔助性餐飲、產業服務設施及周邊場域綠美化進行連結，可配合辦理全球客家文化事務交流，達成整合國內客家學術研究資源，串聯桃竹苗客家觀光資源，並匯聚世界各地客家文化、表演藝術、結合周邊客庄工藝產業，完整呈現臺灣客家文化之美。

B. 計畫需求項目

(A) 國際會議廳

設置具大型會議、展演及展售等之多功能國際會議廳 600 席 1 間。

(B) 住宿旅館

考量功能性及需求，及台灣農林公司已規劃 220 房住宿設施，爰規劃設置住宿旅館 100 房，每房預計可容納 2-4 人。

(C) 停車場

設置至少可容納 100 部小客車之停車場。

C. 計畫用地

(A) 工 6 用地

考量苗栗園區一期計畫相關設施之連結便利性，規劃於銅鑼科學園區工 5 及工 6 用地辦理二期開發計畫，以健全園區設施及服務功能。

經本會與國科會（現改制為科技部）竹科工業園區管理局多次協商後，得到回覆為工 6 用地仍以工業使用為先，惟本會考量認為工 6 用地其運用機能及腹地仍為最佳，經於 100 年 12 月 2 日行政院經建會（現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本計畫會議，討論決議本案二期計畫用地建議以工 6 用地為主，且於該用地興建國際會議廳及住宿設施對銅鑼科學園區未來整體發展及使用有相當助益，爰俟國科會同意本計畫使用工 6 用地後，即能以最佳條件推動辦理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

(B) 工 5 用地

苗栗園區第一期工 5 用地法定建蔽率 60%，法定容積率 160%之條件下，一期計畫用地尚有可增加部分開發面積之可能性，得以投入輔助性設施以增進便利性，以達成周邊區域連結，爰以工 5 基地建築面積作為二期開發計畫用地之輔助設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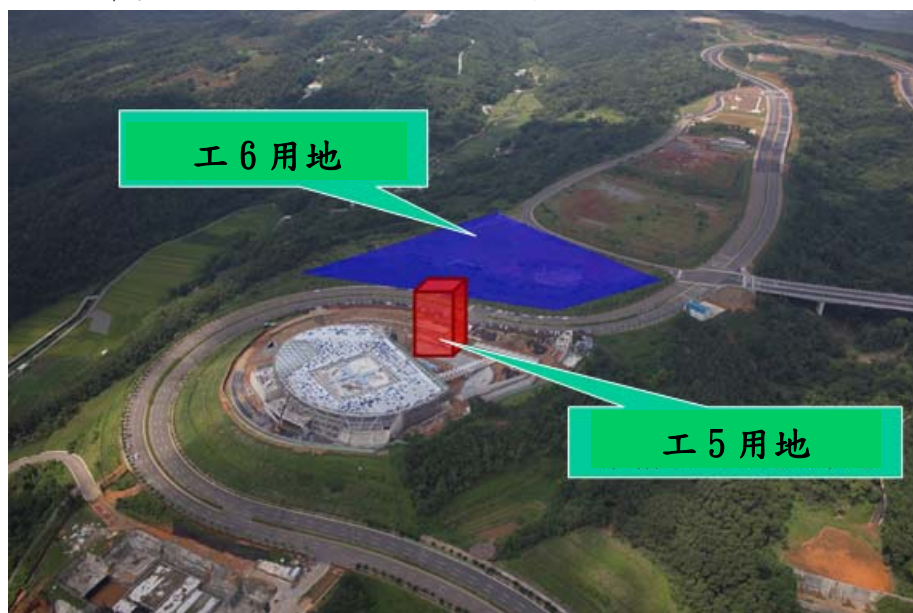


圖 1：苗栗園區二期計畫用地位置圖

(2) 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調整因素

本計畫規劃前及行政院核定後，業已多次與國科會（現改制為科技部）及行政院協調，並研擬相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且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核實提供，惟國科會均不同意提供銅鑼科學園區用地，計畫用地無法取得，故暫緩辦理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中工 6 用地之國際會議廳及住宿旅館。

- A. 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前於計畫尚在規劃時，本會業已多次與國科會協商「工 6」用地之取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 日邀集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等召開審議會議及 100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1419 次委員會議討論，會議結論為請客委會及國科會共同研議工 6 用地之可行性，並經行政院 101 年 1 月 10 日核定在案。
- B. 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函請國科會同意本會使用該用地外，又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召開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用地協調會議，並奉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3298 次院會裁示：請客委會積極協調國科會，如協調未果，再行報院。
- C. 本案經報奉行政院交由經建會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略以，建議仍以「工 6」用地作為興建基地，並視國科會招商情形，核實提供剩餘「工 6」用地（原則上不低於 0.5 公頃）。經查運用「工 6」用地尚涉及科學園區土地利用相關法令規範，嗣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函請國科會協助提供銅鑼科學園區「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辦理二期開發計畫，國科會仍函復

該用地未包含住宿使用。

- D. 本案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再次陳請行政院召開協調會議，獲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函復請本會會同國科會研議尋求廠商支援，或由該會興建相關設施供本會租用，經國科會於 102 年 1 月 8 日函復仍不同意提供用地，本會續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再次陳請行政院召開協調會議，並獲行政院於 5 月 1 日加開協調會，因國科會以法令因素，仍無法同意提供土地，爰緩辦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
- E. 綜上，本會於計畫規劃前及行政院核定後，業已多次與國科會及行政院協調，並研擬相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且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同意核實提供，惟國科會均不同意提供銅鑼科學園區用地，故暫緩辦理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中工 6 用地之國際會議廳及住宿旅館，實非計畫研提過程所能預見。至於工 5 用地之輔助性設施，餐飲服務、產業服務設施及場域植栽綠美化，則無土地取得問題，則續行辦理。

(3) 計畫調整模式

A. 緣起

為完善苗栗園區餐飲及公共服務功能，「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原擬興建國際會議廳、住宿旅館、餐飲服務及產業服務設施，以提供遊客入園及會展業務之服務需求，其中工 6 用地興建國際會議廳、住宿旅館，工 5 用地內興建輔助餐飲服務及產業服務設施及環境植栽綠美化，以整合一、二期服務設施；工 6 用地受用地無法取得影響，暫緩辦理國際會議廳、住宿旅館；為充實整體服務設施，採用原計畫於工 5 用地興建輔助餐飲服務、產業服務設施及周邊場域綠

美化，以提供餐廳、遊客諮詢服務功能。

B. 輔助餐飲及產業服務設施

a. 計畫及預算

- (a) 南北園區一、二期計畫，一期計畫建立南北園區客家文化平台基礎設施，二期計畫則以充實連結原有服務設施，擴充服務項目，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其預算編列 101 年 380 萬元，102 年 9180 萬元、103 年 1 億 3100 萬元，其中苗栗園區一期計畫係於工 5 用地興建展示館、圖書資料中心、行政中心。
- (b) 為增進苗栗園區服務內容，申請苗栗園區二期計畫，工 5 用地內則興建輔助性餐飲服務、產業服務設施及周邊場域綠美化，以完善連結一、二期設施位處不同用地情形。
- (c) 考量工 5 用地無用地取得問題，餐飲服務及產業服務設施，大幅提昇服務便利性，同時亦可增加園區整體收入，以達成預期績效，爰依據原計畫預算編列年度執行預定項目。

b. 計畫需求項目

- (a) 餐飲服務設施：提供一、二期服務設施基礎飲食服務使用。
- (b) 產業服務設施：提供一、二期服務設施客家文化產業服務使用。
- (c) 區域環境綠化：周邊場域進行環境植栽綠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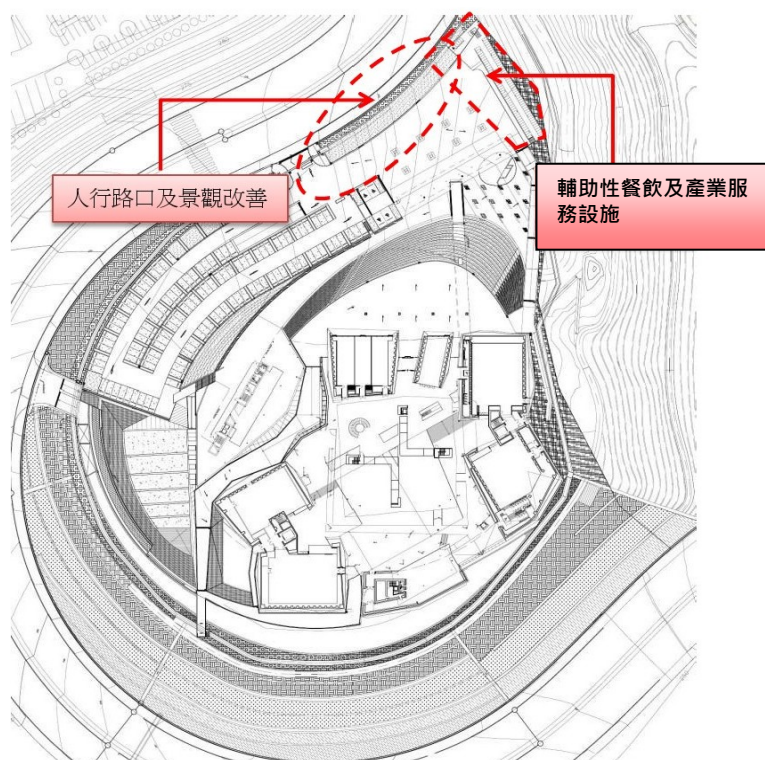


圖 2:輔助性餐飲及產業服務設施

c. 計畫需求經費(詳表 4)：

(a) 委託技術服務費約新臺幣 314 萬元。

(b) 工程預估經費約新臺幣 4,786 萬元。

總計 5,100 萬元

表 4：苗栗園區輔助性餐飲及產業服務設施新建工程經費需求表

苗栗園區輔助性餐飲及產業服務設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成本項目	工程費(仟元)	面積	小計
一、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約直接工程成本 9%		3,140
二、工程建造費用			
1、直接工程成本	1 m ² 2.8 萬元(含裝修及設備)	1,320 m ²	36,960
2、間接工程成本	約直接工程成本 15%		5,545
3、工程預備費	約直接工程成本 10%		4,695
4、物價調整費	約直接工程成本 1.8%		660
合計(1)	51,000		

2. 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及辦理情形

(1) 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暫緩辦理餐廳及住宿旅館)

A. 緣起及目的

六堆園區於 96 年 10 月 20 日起試營運，期間陸續辦理相關演藝展示活動及進行後續工程，入園人數逐年成長，截至 103 年 9 月底入園人數已達 277 萬人次，營運管理維護及績效已符合第一期計畫設定之目標，惟園區尚無住宿設施，且園區周遭(屏北地區)亦無一般旅館及觀光型旅館，因此旅遊業者無法於本園區及周邊區域安排 2 日以上行程，遊客停留於園區時間短暫。

依來園遊客調查分析，以高雄市地區遊客最多，約佔 39%；其次為屏東縣地區，約佔 28%，第三則來自臺南市，約佔 14%；顯示遊客來源以六堆周邊地區為主，若進行第二期開發計畫興建住宿設施後，預期將可吸引更多外縣市民眾前往參訪。

依據旅遊行為專家學者之專業綜合評估，本計畫於六堆園區設置觀光及研習住宿設施，搭配安排具客家特色之行程及體驗等活動，遊客將可於六堆園區週邊規畫 2~3 日行程，預期將能提高遊客參訪意願，並促進客家聚落發展，使客家文化資產可轉化為兼具文化觀光及休憩娛樂之體驗經濟模式，極具經濟效益及市場可行性。

B. 計畫需求項目

(A) 研習宿舍及周邊設施

經本會初步規劃 150 房研習宿舍，每房預計可容納 2~4 人，面積約 40 m²，研習住宿區另規劃興建部分休閒空間及公共空間，如游泳池、交誼廳、健

身房、步道、客庄餐廳等設施，總面積約 $9,000 \text{ m}^2$
($40 \text{ m}^2 \times 150 + 3,000 \text{ m}^2$)。

(B) 停車場、道路工程及國土保安林地植栽綠化。

C. 計畫用地

向台糖公司徵收園區一、二期計畫用地。



圖 3：六堆園區二期計畫用地位置圖

D. 計畫需求經費

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定，估算本案興建工程估計約需新台幣 3.16 億，另二期土地徵收費用約需新台幣 0.68 億元，總計約需新台幣 3.84 億元。

(A) 興建工程需求經費約需新台幣 3.16 億，如下表 5：

表 5：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研習宿舍			
成本項目	工程費(萬元)	面積	小計
一、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約直接工程成本 3%		648
二、工程建造費用			
1、直接工程成本	1 m ² 2.4 萬元含裝修及設備	9,000 m ²	21,600
2、間接工程成本	約直接工程成本 15%		3,240
3、工程預備費	約直接工程成本 10%		2,160
4、物價調整費	約直接工程成本 1.8%		389
三、藝術品設置費	約直接工程成本 1%		216
小計	28,253		
停車場、道路工程及國土保安林地植栽綠化			
成本項目	單價(萬元)	面積	小計
一、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約直接工程成本 3%		77
二、工程建造費用			
1、直接工程成本	1 m ² 1.5 萬元	1,700 m ²	2,550
2、間接工程成本	約直接工程成本 15%		383
3、工程預備費	約直接工程成本 10%		255
4、物價調整費	約直接工程成本 1.8%		46
小計	3,311		
總計	31,564		

(B)二期土地徵收費用約需 0.68 億元

為考量地價上漲、民間投資開發效益及永續經營管理等因素（詳如表 6），園區籌建完成後，將改以土地徵收方式取得園區一、二期土地，以降低土地長期成本，單純化土地管有關係，並提供民間參與投資較佳之彈性及增進投資誘因。

表6：六堆園區用地取得經費分析比較表

	面積(m ²)	99.1.1 申報地 價(元/ m ²)	預估 50 年 平均 申報 地價 (元/ m ²)	99.1.1 公告地 價(元/ m ²)	預估 50 年 平均 公告 地價 (元/ m ²)	50 年土地租 金(元)	50 年權利 金(元)	50 年土地租 金及權利金 (元)
第一期	199,213.17	72	100	380	500	104,586,914	41,595,708	146,182,622
第二期	107,861.97	72	100	380	500	56,627,534	24,376,806	81,004,340
合計	307,075.14	-	-	-	-	161,214,448	65,972,514	227,186,962
備 註	1. 土地租金計算期間為民國 90 年~140 年，共計 50 年。 2. 土地申報地價與公告現值每 3 年漲幅以 4%計算。 3. 土地租金計算公式 土地面積×申報地價×10%×1.05(營業稅) 4. 土地權利金計算公式 第一期 第一次(1~20)年：已繳 11,713,733 元。 第二次(21~50)年：土地面積×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之 1%×存續期間之年數(30 年)所得金額計算，計 29,881,975 元。 第二期 第一次(1~20)年：預估繳納金額:8,197,510 元。 第二次(21~50)年：預估繳納金額:16,179,296 元。							
綜合以上，一、二期用地徵收費用 1 億 9,350 萬元整，一、二期用地 50 年土地租金和權利金合計為 2 億 2,719 萬元整，因此土地徵收費用將低於 50 年所繳納租金及權利金總合。								

(2) 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調整因素

囿於營運收益，經評估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因環境影響說明書及開發計畫審查過程，涉及「發展觀光條例」之影響營運風險因素，預估將大幅影響計畫收益，考量營運風險明顯提升，暫緩辦理餐廳及研習住宿設施，調整因素詳述如下：

A. 暫緩辦理餐廳及研習住宿設施說明

囿於園區營運收益，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及開發計畫之審查過程中，六堆園區住宿設施之定位僅能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提供特定對象之研習人員使用，爰每日住房費用經評估後僅可收 700 元，1 年營運僅 219 天，住房率 65%，所收費用、營運日數及住宿對象均與原核定計畫中之評估內容可做為旅館使用(所收費用為 1,900 元及 1 年營運 330 天)已有相當大的差異。

經審慎評估後，考量如即刻興建研習住宿設施，受限制住宿對象影響，財務計畫及效益大幅減少，營運後之風險性明顯提升，決議將原核定興建 150 房之研習住宿設施修正為暫緩興建，實為因應情事變化所提必要調整，未來將俟區域整體條件發展後，再行研議興建服務設施。

B. 推動低密度開發之運動設施及區域綠美化

總統於 101 年 5 月 4 日巡視六堆園區時指示

(A) 「請客委會與體委會(102 年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協調共同於園區內規劃設置運動公園或環湖步道等遊憩設施」，爰本會於 101 年 6 月 27 日邀請體委會至六堆園區會勘研商，該會建議以多功能草皮運動設施(如:槌球、木球…等)為主要規劃

目標，以符合園區自然型態意象。

- (B) 體委會建議案經本會研議後，將納入「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項下辦理，設置園區步道與綠美化工程(設置面積總計約 7,704 m²)。

(3) 計畫調整模式

- (A) 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住宿及餐廳等設施，受限住宿對象影響，財務計畫及效益大幅減少，營運後之風險性明顯提升，原核定興建 150 房之研習住宿設施修正為暫緩興建，俟未來區域性帶動發展後，再行興建服務設施。
- (B) 低密度開發：為落實總統政見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將朝向低密度開發及環境生態保育，強化園區休憩環境，以傳統客庄水域生態環境為主軸，進行客庄文化營造，同時推動國土保安林地植栽綠化等工作項目，以符計畫目標。

(4) 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用依土地徵收條例調整經費

二期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用約需 0.6676 億元(原計畫核定經費為 0.68 億元)。

為考量地價上漲、民間投資開發效益及永續經營管理等因素，改以土地徵收方式取得六堆園區二期土地，以降低土地長期成本，單純化土地管有關係，並提供民間參與投資較佳之彈性及增進投資誘因，惟下列因素，致用地徵收面積將由原計畫之 92,523.39 平方公尺減少為 63,943.27 平方公尺。

- A.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二期用地」座落於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段 846 內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為 92,523.39 平方公尺(原核定徵收面積)，其中 39,308.36 平方公

尺用地為屏東縣政府施作完成後由本會接續維護管理之生態淨化池，其餘用地，為提高遊客參訪意願並促進客家聚落發展，使客家文化資產可轉化為兼具文化觀光及休憩娛樂之體驗經濟模式，爰規劃於上開土地興建設施，並經內政部於 103 年 6 月 4 日通過土地徵收計畫在案。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二期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業於 100 年 5 月 2 日經本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在案，核定開發硬體設施範圍為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段 850、851、852、851-10 地號 4 筆土地，並未包含生態淨化池 846、847、848 地號 3 筆土地，另經本會洽詢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亦說明並未辦理該項設施之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許可，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生態淨化池所座落之土地，尚未符合可辦理用地徵收之要件，且生態淨化池設置之主要目的是為淨化園區周遭養豬戶所排放進入之污水，亦非本會設置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之主要目標及主管業務。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二期用地」觀光及研習住宿等設施範圍 850、851、852、851-10 地號 4 筆土地，其總面積為 63,943.27 平方公尺，本會向臺灣糖業公司簽訂契約租賃面積為 53,215.03 平方公尺，其中僅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段 850 地號為整筆租用，另 3 筆地號(850、852、851-10)土地皆非租用整筆面積。目前本會未租用之土地範圍緊臨建興路旁且由土地所有權人-臺糖公司作為造林使用，面積為 10,728.24 平方公尺，如本會未以租用或徵收方式取得用地，將影響設施興建完成後之景觀視野及出入口動線，爰將一併

納入本次徵收範圍辦理徵收。是以，六堆園區二期用地徵收面積將由原計畫之 92,523.39 平方公尺減少為 63,943.27 平方公尺。

- B. 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用依照土地徵收條例修正為市價徵收：「六堆園區二期用地徵收」於原計畫編列新臺幣 0.68 億元，係以原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單位面積之徵收價格(公告現值加 4 成)所計算，惟土地徵收條例於 101 年 1 月 4 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令修正公布，須以市價進行徵收，市價訂定權責單位為各縣(市)政府所轄單位，爰六堆園區二期用地市價評定權責單位為屏東縣政府所成立之地價評議委員會，該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召開市價評議會議，經評定該土地市價為 6,566 萬 7,926 元，另地上物補償費為 108 萬 8,466 元，合計為 0.6676 億元(原計畫核定經費為 0.68 億元)。
- C. 族群發展需要有永續經營之根據地，六堆園區土地係向臺糖公司租賃，而臺糖公司為國營事業，企業目標係營利導向，考量永續營運之需，不宜將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所座落之土地，長期倚賴於無法永續保障土地所有權之租賃契約中。此外，土地市價隨經濟等因素有持續上揚之趨勢，倘現階段徵購不成，屆時可能遠高於現行地價，將使購地成本負荷更重。爰本會認為購地雖較租地成本高，惟為免將來付出更高購地成本之不確定因素，以及基於上述政策面、預算面等因素考量，採用向臺糖公司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3. 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執行緩辦項目情形比較表

表 7：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執行緩辦項目情形比較表

核定計畫	已執行項目	緩辦項目
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含六堆園區二期用地徵收費用)： 本計畫 101-104 年共需 7.735 億元，各年度需求經費計算基準如下： (1)101 年度共需 0.125 億元，辦理項目如下： A. 苗栗園區二期計畫先期作業評估 0.06 億元 B. 六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申請開發許可暨環境影響評估、用地變更作業 0.065 億元 (2) 102 年度共需 1.23 億元，預計辦理項目： A. 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興建工程 0.3 億元 B. 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興建工程 0.25 億元 C. 六堆園區二期用地徵收費用 0.68 億元 (3) 103 年度共需 1.8 億元，預計辦理項目： A. 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興建工程 1 億元 B. 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興建工程 0.8 億元 (4) 104 年度共需 4.58 億元，預計辦理項目： A. 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興建工程 2.47 億元 B. 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興建工程 2.11 億元	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含六堆園區二期用地徵收費用)：本計畫 101-103 年共需 2.266 億元，各年度需求經費計算基準如下： (1)101 年度共需 0.038 億元，辦理項目如下： 六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申請開發許可暨環境影響評估、用地變更作業 0.038 億元 (2)102 年度共需 0.918 億元，預計辦理項目： A. 輔助性餐飲及產業設施新建工程 0.25 億元 B. 六堆園區二期用地徵收費用 0.668 億元 (3) 103 年度共需 1.31 億元，預計辦理項目： A. 輔助性餐飲及產業設施新建工程 0.26 億元 B. 國土保安林地植栽綠化 1.05 億元 以上子計畫預計於 103 年底全部執行完畢。	考量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用地無法取得及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研習住宿僅供特定對象之研習人員使用，營運後之風險性明顯提升，停止辦理下列項目： 1. 苗栗園區二期計畫先期作業評估。 2. 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興建工程。(研習住宿及國際會議廳) 3. 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興建工程。(研習住宿及附屬設施)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一) 與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合作，分年分期進行相關基礎調查研究，以累積園區文化資源，作為展演之主題參考來源。
- (二) 成立諮詢委員會各相關小組機制及審查機制，負責協助制定相關要點與辦法，審查進藏文獻、文物，以及地方政府補助案。
- (三) 委託相關單位進行主題展示規劃設計，以建置園區各項常設展及特展內容。
- (四) 擬定園區各項展演、教育推廣等分項細部工作，並納入行政維持及財務分析以擬定年度營運計畫，並依「滾動式」原則適時彈性調整，編列年度預算據以實施。
- (五) 整合地方觀光資源及園區文化特色，訂定相關行銷計畫，以吸引遊客入園參觀。
- (六) 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單位辦理營運機能充實計畫及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以確實掌控施工進度及品質。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

南北兩大園區分別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及 101 年上半年開始營運，故軟體建置及營運維持經費應自 101 年起分年編列，以確保開園後之穩定發展與永續經營。

未來除消費服務設施等具收益部分將引入「民間投資」外，南北兩園區核心業務仍需透過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至未來將以「滾動式」原則，適時檢討評估計畫實施成效，每年度彈性調整計畫預算分配，必要時並研擬修正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以確實發揮效果。

二、經費來源

本項計畫期程修正為 3 年，依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陳報行政院核定後，納入「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文化次類別」推動，並依公共建設計畫程序分年編列預算。
共需經費 14 億 8,433 萬 6 千元，其中資本門為 10 億 8,735 萬 6 千元，經常門為 3 億 9,698 萬元。

三、經費需求

(一)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4.84336 億元。

(二) 計算基準：(單位：新臺幣億元)

1. 客家文化主題調查研究暨產業扶植育成：本計畫 101-103 年共需 0.43299 億元，各年度需求經費計算基準如下：

(1) 101 年度共需 0.11199 億元，辦理項目如下：

A. 辦理國內外客家主題研究 0.055 億元

B. 辦理國內外客家文化產業交流計畫 0.02 億元

C. 辦理苗栗園區客家人才及產業育成計畫 0.03 億元

D. 辦理六堆園區客家人才及產業育成計畫 0.00699 億元

(2) 102 年度共需 0.171 億元，預計辦理項目：

- A. 辦理海外客家主題研究 0.03 億元
- B. 辦理臺灣客家主題研究 0.02 億元
- C. 辦理國內外客家文化產業交流計畫 0.015 億元
- D. 辦理苗栗園區客家人才及產業育成計畫 0.016 億元
- E. 辦理六堆園區客家人才及產業育成計畫 0.006 億元
- F. 辦理南北園區研究發展設備購置 0.005 億元
- G. 辦理六堆區域研究與編纂 0.079 億元

(3) 103 年度共需 0.15 億元，預計辦理項目：

- A. 辦理海外客家主題研究 0.03 億元
- B. 辦理臺灣客家主題研究 0.07 億元
- C. 辦理南北園區研究發展設備購置 0.01 億元
- D. 辦理苗栗區域研究與編纂 0.02 億元
- E. 辦理六堆客家文化產業研究計畫 0.02 億元

2. 客家文化內涵之展示與推廣：本計畫 101-103 年共需 3.583 億元，各年度需求經費計算基準如下：

(1) 101 年度共需 0.847 億元，辦理項目如下：

- A. 苗栗園區藝文展演活動 0.08 億元
- B. 苗栗園區主題展示計畫 0.04 億元
- C. 苗栗園區藝文展演設施設備充實計畫 0.497 億元
- D. 六堆園區藝文展演活動 0.21 億元
- E. 六堆園區主題展示計畫 0.02 億元

(2) 102 年度共需 1.146 億元，預計辦理項目：

- A. 苗栗園區藝文展演活動 0.1 億元
- B. 苗栗園區主題展示設置及維護計畫 0.28 億元
- C. 苗栗園區年度特展展示設置計畫 0.28 億元
- D. 六堆園區藝文展演活動 0.186 億元
- E. 六堆園區年度特展展示設置計畫 0.3 億元

(3) 103 年度共需 1.59 億元，預計辦理項目：

- A. 苗栗園區藝文推廣計畫 0.1 億元
 - B. 苗栗園區主題展示計畫 0.18 億元
 - C. 苗栗園區藝文展演設施設備充實計畫 0.6 億元
 - D. 六堆園區藝文推廣計畫 0.186 億元
 - E. 六堆園區主題展示計畫 0.09 億元
 - F. 六堆園區藝文展演設施設備充實計畫 0.434 億元
3. 客家文化資產之典藏與應用：本計畫 101-103 年共需 0.97086 億元，各年度需求經費計算基準如下：
- (1) 101 年度共需 0.412 億元，辦理項目如下：
- A. 辦理數位客家文資數位典藏暨資料庫建置計畫 0.077 億元
 - B. 辦理苗栗園區典藏設備建置 0.073 億元
 - C. 辦理苗栗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0.056 億元
 - D. 辦理圖書資料中心圖書及設備購置 0.053 億元
 - E. 辦理六堆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0.153 億元
- (2) 102 年度共需 0.33596 億元，預計辦理項目：
- A. 辦理數位客家文資數位典藏暨資料庫建置計畫 0.143 億元
 - B. 辦理苗栗園區客家文資實體典藏計畫 0.04296 億元
 - C. 辦理苗栗園區客家圖書資料中心經營管理計畫 0.06 億元
 - D. 辦理苗栗園區典藏設備設置及維護計畫 0.07 億元
 - E. 辦理六堆園區客家文資實體維護計畫 0.02 億元
- (3) 103 年度共需 0.2229 億元，預計辦理項目：
- A. 辦理數位客家文資數位典藏暨資料庫建置計畫 0.15 億元
 - B. 辦理苗栗園區客家圖書資料中心充實計畫 0.0329 億元

C. 辦理苗栗園區典藏設備設置及維護計畫 0.03 億元

F. 辦理六堆園區典藏設備設置及維護計畫 0.01 億元

4. 客庄在地資源之整合與運用及南北園區公共服務設施設備充實維護計畫：本計畫 101-103 年共需 1.20548 億元，各年度需求經費計算基準如下：

(1) 101 年度共需 0.424 億元，辦理項目如下：

A. 辦理苗栗園區客家文化傳習計畫 0.084 億元

B. 辦理苗栗園區文創商品設計開發計畫 0.076 億元

C. 辦理六堆園區客家文化傳習暨生態監測導覽及環境識別設計建置計畫 0.053 億元

D. 辦理六堆園區文創商品設計開發設計暨製作及教育宣導計畫 0.12 億元

E. 辦理六堆園區公共設施之建置或充實管理維護計畫 0.091 億元

(2) 102 年度共需 0.63148 億元，辦理項目如下：

A. 辦理苗栗園區客家文化傳習（含志工培訓）暨公共服務及設施維護勞務委外計畫 0.057 億元

B. 辦理苗栗園區文創商品設計開發計畫 0.00448 億元

C. 辦理苗栗園區服務設施之建置或財務充實管理維護計畫 0.35 億元

D. 辦理六堆園區客家文化傳習（含志工培訓）暨公共服務及設施維護勞務委外計畫 0.056 億元

E. 辦理六堆園區文創商品設計開發計畫 0.014 億元

F. 辦理六堆園區服務設施之建置或財務充實管理維護計畫 0.15 億元

(3) 103 年度共需 0.15 億元，辦理項目如下：

A. 辦理苗栗園區文化傳習計畫（含志工培訓）暨公共服務及設施維護勞務委外計畫 0.055 億元

- B. 辦理苗栗園區文創商品設計開發計畫 0.02 億元
 - C. 辦理六堆園區客家文化傳習計畫（含志工培訓）暨公共服務及設施維護勞務委外計畫 0.055 億元
 - D. 辦理六堆園區文創商品設計開發計畫 0.02 億元
5. 南北園區設施設備機能之充實與提升-行政管理及設施充實維護計畫：本計畫 101-103 年共需 6.38503 億元，各年度需求經費計算基準如下：
- (1) 101 年度共需 3.396 億元，辦理項目如下：
 - A. 苗栗園區行政管理及設施充實維護計畫 0.353 億元
 - B. 六堆園區行政管理及設施充實維護計畫 0.293 億元
 - C. 辦理苗栗園區工程變更設計暨機能充實計畫 0.53 億元
 - D. 辦理六堆園區工程變更設計暨機能充實計畫 0.5 億元
 - E. 辦理六堆園區一期用地徵收費用 1.72 億元
 - (2) 102 年度共需 2.209 億元，辦理項目如下：
 - A. 苗栗園區行政管理及設施充實維護計畫 0.513 億元
 - B. 六堆園區行政管理及設施充實維護計畫 0.22 億元
 - C. 辦理苗栗園區太陽能板增設 0.17 億元
 - D. 辦理苗栗園區設施暨環境營造改善 0.449 億元
 - E. 辦理六堆園區一期用地徵收費用 0.857 億元
 - (3) 103 年度共需 0.78003 億元，預計辦理項目：
 - A. 苗栗園區行政管理及設施充實維護計畫 0.53303 億元
 - B. 六堆園區行政管理及設施充實維護計畫 0.247 億元
6. 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含六堆園區二期用地徵收費用）：本計畫 101-103 年共需 2.266 億元，各年度需求經費計算基準如下：

(1) 101 年度共需 0.038 億元，辦理項目如下：

六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申請開發許可暨環境影響評估、用地變更作業 0.038 億元

(2) 102 年度共需 0.918 億元，預計辦理項目：

A. 苗栗園區輔助餐飲及產業服務設施 0.25 億元

B. 六堆園區二期用地徵收費用 0.668 億元

(3) 103 年度共需 1.31 億元，預計辦理項目：

A. 苗栗園區輔助餐飲及產業服務設施 0.26 億元

B. 國土保安林地植栽綠化 1.05 億元

(三) 經資門分年計畫經費明細表

表 8：原核定中長程計畫預算編列

(單位：億元)

年度		101	102	103	104	經費需求 合計
經費 需求	中央公務 預算	5.22899	4.180	4.480	0.730	14.619
	基金預算	0	0	0	6.265	6.265
	合計	5.22899	4.18	4.48	6.995	20.88399

備註：102 年度預算編列數為 4.18 億元，核列數為 5.411 億元。

表 9：修正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單位：億元)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預算	102 年度 法定預算	103 年度 經費需求	小計
經費 需求	中央公務預 算	5.22899	5.41144	4.20293	14.84336
	合計	5.22899	5.41144	4.20293	14.84336

表 10：經資門分年計畫經費明細表

(單位：億元)

年度		101	102	103	小計
經費需求	經常門	1.765	1.0698	1.135	3.9698
	資本門	3.46399	4.34164	3.06793	10.87356
	合計	5.22899	5.41144	4.20293	14.84336

表 11：修正分項計畫經費需求表

編號	執行要項及內容	年度/經費（單位：億元）			
		101	102	103	小計
1	客家文化主題調查研究暨產業扶植育成	0.11199	0.171	0.15	0.43299
2	客家文化內涵之展示與推廣	0.847	1.146	1.59	3.583
3	客家文化資產之典藏與應用	0.412	0.33596	0.2229	0.97086
4	客庄在地資源之整合與運用及南北園區公共服務設施設備充實維護計畫	0.424	0.63148	0.15	1.20548
5	南北園區設施設備機能之充實與提升-行政管理及設施充實維護計畫	3.396	2.209	0.78003	6.38503
6	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	0.038	0.918	1.31	2.266
	合計	5.22899	5.41144	4.20293	14.84336

表 12：南北園區修正後經費需求表

工作項目		年度/經費（單位：億元）			
		101	102	103	小計
苗栗園區					
1	客家文化主題調查研究暨產業扶植育成	0.105	0.081	0.12	0.306
2	客家文化內涵之展示與推廣	0.617	0.66	0.88	2.157
3	客家文化資產之典藏與應用	0.259	0.30596	0.2129	0.77786
4	客庄在地資源之整合與運用及南北園區公共服務設施設備充實維護計畫	0.16	0.41148	0.075	0.64648
5	南北園區設施設備機能之充實與提升-行政管理及設施充實維護計畫	0.883	1.132	0.53303	2.54803
6	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苗栗園區輔助餐飲及產業設施	0	0.25	0.26	0.51
小計		2.024	2.84044	2.08093	6.94537

工作項目		年度/經費（單位：億元）			
		101	102	103	小計
六堆園區					
1	客家文化主題調查研究暨產業扶植育成	0.00699	0.09	0.03	0.12699
2	客家文化內涵之展示與推廣	0.23	0.486	0.71	1.426
3	客家文化資產之典藏與應用	0.153	0.03	0.01	0.193
4	客庄在地資源之整合與運用及南北園區公共服務設施設備充實維護計畫	0.264	0.22	0.075	0.559
5	南北園區設施設備機能之充實與提升-行政管理及設施充實維護計畫	2.513	1.077	0.247	3.837
6	南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六堆園區	0.038	0.668	1.05	1.756
小計		3.20499	2.571	2.122	7.89799
總計		14.84336			

四、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本計畫執行績效良好，101 年至 102 年預算執行率均達 98% 以上，103 年預計仍可維持 95% 以上。

表 13:101 年及 102 年預算執行率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小計
預算執行率	98.54%	100%	99.27%

103 年度計畫預算目前按照進度執行中。

五、計畫執行及調整期程

(一)計畫原訂執行期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調整後計畫執行期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調整項目及因素說明

(一) 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緩辦項目及說明

1. 國際會議廳：設置具大型會議、展演及展售等之多功能國際會議廳 600 席 1 間。
2. 研習住宿：考量功能性及需求，爰規劃設置住宿旅館 100 房，每房預計可容納 2-4 人。
3. 停車場：設置至少可容納 100 部小客車之停車場。

(二) 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緩辦項目及說明

研習宿舍及周邊設施：經本會初步規劃 150 房研習宿舍，每房預計可容納 2~4 人，面積約 40 m²，研習住宿區另規劃興建部分休閒空間及公共空間，如游泳池、交誼廳、健身房、步道等設施，總面積約 9,000 m² (40 m²×150+3,000 m²)。

陸、環境變遷檢討-不可抗力及營運效益風險因素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奉 行政院 101 年 1 月 10 日院臺客字第 1010120949 號函核定，期程自 101 年至 104 年，惟在計畫執行過程，因(1)苗栗園區受土地無法取得之不可抗力因素，緩辦國際會議廳及住宿旅館。(2)六堆園區受法規限制，限制住宿對象僅供特定對象使用，大幅減少預期收益，提高營運營收風險，緩辦觀光旅館。(3)規費收入受規費法限制須繳交國庫，不可逕為納入基金自行運用，預期營運效益影響頗鉅；以下就不可抗力因素、營運效益風險因素、特種基金法制面及民間參與可行性，詳述如下：

一、不可抗力因素

(一)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暫緩辦理

1. 暫緩原因：本會於計畫規劃前及行政院核定後，業已多次與國科會及行政院協調，並研擬相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且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同意核實提供，惟國科會均不同意提供銅鑼科學園區用地，並獲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1 日召開協調會議，因國科會以法令因素，仍不同意提供土地，爰緩辦苗栗園區二期工 6 用地開發計畫。
2. 緩辦項目：
 - (1) 國際會議廳：原規劃設置具大型會議、展演及展售等之多功能國際會議廳 600 席 1 間。
 - (2) 研習住宿：原規劃設置住宿旅館 100 房，每房預計可容納 2-4 人。
 - (3) 停車場：原規劃設置至少可容納 100 部小客車之停車場。
3. 收益影響：依照原核定計畫營運收益，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預計可收入新台幣 10.76 億元。

二、營運效益風險因素

(一) 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暫緩辦理

1. 暫緩原因：囿於營運收益，辦理六堆二期開發計畫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開發計畫之審查過程中，提出六堆園區住宿設施

之定位僅能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提供特定對象之研習人員使用，經審慎評估後，考量興建研習住宿設施，無法依原核定計畫預期收益，且將造成財務計畫及效益不佳，及營運後之風險性明顯提升，決議將原核定興建 150 房之研習住宿設施及餐飲設施修正為暫緩興建。

2. 緩辦項目：

研習宿舍及周邊設施：經本會初步規劃 150 房研習宿舍，每房預計可容納 2~4 人，面積約 40 m²，研習住宿區另規劃興建部分休閒空間及公共空間，如游泳池、交誼廳、健身房、步道等設施，總面積約 9,000 m² (40 m²×150+3,000 m²)。

3. 收益影響：依照原核定計畫營運收益，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研習住宿及餐飲設施預計可收入新台幣 18.92 億元。

(二) 規費收入應納入總預算統收統支繳交國庫

1. 計畫收入來源：原計畫苗栗園區及六堆園區之門票收入、出租場地收入為重要收益來源，推估收益說明如下：

(1) 苗栗園區：門票收入計 7.14 億元。

(2) 六堆園區：門票收入計 7.14 億元。

2. 財政部意見：

財政部針對「門票收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納入經費來源一節，認為按規費收入依法應解繳國庫，屬政府一般性財源，若規費收入採專款專用，則政府無法就整體收支統籌運用，恐將降低政府財務之調度彈性。基於規費具重要的財政功能意義，為避免其他機關援引比照，認為規費收入仍應維持納入總預算統收統支運用。

3. 收益影響：

財政部提出將「門票收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等規費收入仍應維持納入總預算統收統支運用，預計減少收入 14.28 億元。

三、法制面評估

(一) 成立特種基金，面臨相關困難

1. 法制面

依據預算法第 21 條：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

- (1)特種基金法制可行性：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為中央政府四級機構，目前國內尚無就四級機構單獨立法設立特種基金之案例，因此，以立法方式成立特種基金有其實務困難。
- (2)法制化時程：即使特種基金可送交立法院立法，依現行立法院法案審議期程而言，非急迫性法案無法預估完成立法時間，審議完成時間預估需達數年之久，而依原計畫期程之預算編列，自 104、105 年需向銀行借支 6.264 億元，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若無法及時完成立法，無法據以執行借款，將面臨無預算收入，造成預算赤字，從而衍生後續重大財政問題。
- (3)規費法：倘無法完成特種基金立法程序，經營收入無法排除財政部所提規費法，門票及場地收入無法成為基金收入，需全數繳納國庫，僅靠場地權利金收入無法達成原計畫自償率。

2. 衍生借款問題

(1) 財源籌措：

原核定計畫依據財務評估結果顯示本案期初投入新台幣 20.884 億元的開發成本，興建 4 年後營運 30 年期，進行財務評估分析，本案自償率為 30%，係為將僅具部分自償性之資本計畫，以成立特種基金方式作為本計畫財源籌措方式。

業經行政院 101 年 1 月 10 日核定辦理，建請本會朝向計畫財源以設立特種基金辦理，並運用創新財務策略，規劃多

元創新收益，102 年度以後經費應納入基金支應。惟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分年預算時，將 20.884 億元區分為公務預算 14.619 億元及基金預算 6.265 億元，其中基金預算 6.265 億元，即代表於興建期間，採用借款、自行收入或捐款方式之公務預算籌措建設預算，以支用於計畫支出，其籌措方式依現行營運現況，僅剩向銀行借款方式，惟其與法規有所不符，確有執行窒礙難行之處，應有修正計畫之必要。

(2) 借款利息無法償還：

如前所述，原核定計畫之推估收入，因上揭各項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因素，僅靠場地權利金收入，無法支付借款利息之龐大支出。

(3) 未有法律授權之借款無法執行：

依據目前未立法，倘進行執行成立特種基金運作而言，因其未完成立法程序，並未取得法律授權予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可以向銀行借款以進行資金調度，倘逕向銀行借款，顯有違反預算法之情事。

(二)如上所述，本計畫以特種基金進行設施擴充乙節，因財務籌措資源不足，且法制面及作業時程等因素，爰調整本計畫時程及部份項目，不採用特種基金方式進行預算籌措，至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客家文化園區之營運模式，則俟中長程營運需求再進行營運型基金評估。

四、小結

本計畫因不可抗力因素-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營運效益風險因素-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研習住宿暫緩辦理、財政部認為規費依法應納入總預算統收統支運用，以及面臨法制面因素-成立特種基金營運衍生之法制、財務問題，致無法達到成立特種基金之預期收益，亦即短期無法達成自償率 30%預期目標，爰依「滾動式」原則適時彈性調整本計畫工作內容與執行期程。

柒、經濟效益及財務分析檢討

一、原計畫收益推估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係接續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7 日核定本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六堆、苗栗園區計畫」，奉 行政院 101 年 1 月 10 日核定，期程自 101 年至 104 年，原計畫經營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一) 收益來源：

1. 苗栗園區：門票、出租場地收入、文創品收入、旅館收入、場地租借，其中門票及展覽會館為主要收入。
2. 六堆園區：門票、出租場地收入、文創品收入、旅館收入，其中門票及旅館為主要收入。

(二) 收益評估

1. 原核定計畫兩園區營運收益

本案規劃自 105 年至 134 年營運 30 年期計算，政府單位之收入如下說明：

(1) 苗栗園區

A. 門票收入：

以 105 年 30 萬遊客人次作為預估基準，每人收門票 50 元，每年遊客人次成長率 3%計算，其計算式如表 14，總計特許經營 30 年期間，可收入新台幣 7.14 億元。

表 14：年度門票收入計算表

年度	遊客人次/人	門票/元	小計/元
105	300,000	50	15,000,000

B. 客家商品展售收入：

以金字塔消費模式估算，精品專櫃區屬於高消費群，提袋率為造訪人數 30 萬人次的 1%，消費額估計為 500 元；手工藝品展售區屬於中消費群，提袋率為造訪人數的 10%，消費額估計為 150 元；農特產品展售區屬中消費群，提袋率為造

訪人次的 15%，消費額為 100 元；其計算式如表 15，總計特許經營 30 年期間，依物價成長率 2%計算，可收入新台幣 1.01 億元。

表 15：年度客家商品展售收入計算表

年度	遊客人次/人	消費比例	消費額/元	小計/元
105	300,000	精品專櫃區 1%	500	1,500,000
		手工藝品區 10%	150	4,500,000
		農特產品區 15%	100	4,500,000
總計				10,500,000

C. 旅館收入：

依觀光局資料顯示，國際觀光旅館於民國 89 年風景區平均實收房價 3,602 元，因苗栗屬偏遠地區，本案假設旅館每間每天平均為 1,400 元，每年的房租上漲率以 2%調漲。

依觀光局資料顯示，民國 100 年風景區的國際觀光旅館平均住用率約為 58.55%，因本案區位不成熟，故預估初期住用率為 30%。一年平均可出租天數 330 天（扣除年度維護修繕時間），其計算式如表 16，總計特許經營 30 年期間，依物價成長率 2%計算，可收入新台幣 8.28 億元。

表 16：年度旅館收入計算表

年度	房間數	房價/元/晚	住用率	出租天數/天	小計/元
105	100	1,400	30%	330	13,860,000

D. 餐飲設施收入：

全年總營業日以 330 天計（扣除休假及其他無法營業之因素），平日約為 240 天，假日約為 90 天。餐廳空間規劃配置約為 20 桌，每桌 4 人共 80 人，每人平均消費以 120 元計。在平日期間來客桌周轉率以 1.2 輪次計；在假日期間來客桌周轉

率以 1.8 輪次計。，其計算式如表 17，總計特許經營 30 年期間，依物價成長率 2%計算，可收入新台幣 2.03 億元。

表 17：年度餐飲設施收入計算表

年度	消費人次	消費天數	平均消費額/元	週轉率	小計/元
105	80	平日 240 天	120	1.2	2,764,800
		假日 90 天		1.8	1,555,200
總計				4,320,000	

E. 國際會議廳租金收入：

會議廳收入其估計基礎係以計算每年可供出租場次，設置大型國際會議廳 600 人座位 1 間，出租率計為 25%，一年平均可出租天數 330 天（扣除年度維護修繕時間），大型國際會議廳出租費用每場 35,000 元，其計算式如表 18，總計特許經營 30 年期間，依物價成長率 2%計算，可收入新台幣 2.48 億元。

表 18：年度國際會議廳租金收入計算表

年度	場租費/元	出租率	出租天數	小計/元
105	35,000	25%	330	2,887,500

(2) 六堆園區

A. 門票收入：

以 105 年 38 萬遊客人次作為預估基準，每人收門票 50 元，每年遊客人次成長率 3%計算，其計算式如表 19，總計特許經營 30 年期間，可收入新台幣 7.14 億元。

表 19：年度門票收入計算表

年度	遊客人次/人	門票/元	小計/元
105	380,000	50	19,000,000

B. 客家商品展售收入：

展售空間為客家聚落傘架建築區，使用面積為 350 坪，

採分租予專業廠商經營，以市場租金水準每坪 400 元為計算基準，租金水準以年成長 2%計算，其計算式如表 20，總計特許經營 30 年期間，可收入新台幣 6,815 萬元。

表 20：年度客家商品展售收入計算表

年度	使用面積	租金水準	小計/元
105	350 坪	400/坪/月	1,680,000

C. 旅館收入：

六堆二期開發計畫預計興建客庄 Villa 總計為 8 棟共 50 房，房價（包含早餐）為 2,500 元/房，住用率為 10%，雅緻客房為 50 房，房價（包含早餐）為 1,800 元/房，住用率為 20%，研習宿舍為 50 房，房價（包含早餐）為 1,400 元/房（註：民國 98 年屏東地區觀光旅遊平均房價為 3,093 元），預估住用率為 30%。一年平均可出租天數 330 天（扣除年度維護修繕時間），租金水準以年成長 2%計算，其計算式如表 21，總計特許經營 30 年期間，可收入新台幣 16 億元。

表 21：年度旅館收入計算表

年度	房型及房數	房價/元	住用率	出租天數	小計/元
105	客庄 Villa 50 房	2,500	10%	330	4,125,000
	雅緻客房為 50 房	1,800	20%	330	5,940,000
	研習宿舍 50 房	1,400	30%	330	6,930,000
總計				16,995,000	

D. 餐飲設施收入：

餐飲設施為客家美食餐廳區，使用面積為 1250 坪，採分租予專業廠商經營，以市場租金水準每坪 480 元為計算基準，租金水準以年成長 2%計算，其計算式如表 22，總計特許經營 30 年期間，可收入新台幣 2.92 億元。

表 22：年度餐飲設施收入計算表

年度	使用面積	租金水準	小計/元
105	1250 坪	480/坪/月	7,200,000

綜上分析，苗栗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因用地取得困難，爰暫緩辦理；六堆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因環境影響說明書及開發計畫審查過程中，礙於住宿設施之定位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僅能提供特定對象之「研習住宿」使用，考量營運風險明顯提升，調整六堆二期開發計畫，暫緩辦理 150 房之研習住宿設施。由於該兩項計畫項目為園區主要收入財源，預計其收入影響性為 29.68 億元。

財政部提出將「門票收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等規費收入仍應維持納入總預算統收統支運用，預計其收入影響性為 14.28 億元。

上述不可預期因素對於原計畫預期主要收益產生重大影響，其金額達 43.96 億元，約占原預期營運收入比例達 92.2%，是以，有重新檢視修正計畫期程、項目及自償性之必要性。

二、小結

- (一)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正式開園，自開園至 103 年 9 月底，入園人數達 277 萬人次；苗栗客家文化園區於 101 年 5 月 12 日正式開園，自開園至 103 年 9 月底，入園人數達 313 萬人次，兩園區自開園至 103 年 9 月底，累計入園人數為 590 萬人次。
- (二) 園區營運期間因政府公共建設投入，大量遊客進入周邊區域，帶動周邊餐飲及觀光旅遊服務之產值及就業，產生強大經濟加乘效果。
- (三) 受原申請計畫時未可預知之不可抗力、營運風險及法制面因素影響，預估收益差異分析為無法收入經費 43.96 億元，占總預期收入 47.6815 億元的 92.2%，造成園區收益影響甚鉅。
- (四) 南北園區肩負客家文化傳承、典藏、研究等政策性核心功能，所有經營及業務都不能排除於核心功能之外，且本案之規劃並非以營利為目的，主要係為落實客家基本法，達成建構客家文化永續發展為任務，核心業務係作為多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且屬國家重要計畫，爰為維持園區營運，尚需仰賴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後續仍迫切需要一個合乎多元需求的發展計畫，計畫之落實仍有待政府在財政方面的支持，讓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做為國際及國內客家文化交流之平台，創造更大的政策效益。
- (五) 為使南北園區朝永續經營發展，將研提後續營運管理計畫，並朝向增加園區收益，連結周邊資源，帶動地方產業，以利永續營運。

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

(一) 緣起

苗栗園區 OT 案歷經三次招商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第 4 次招商公告，僅一家廠商投標，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召開甄審會綜合評審結果為全數出席甄審委員評定不及格不予錄取，亦經提報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附件 1）及財政部同意「苗栗客家文化園區部分空間營運移轉案」解除列管（附件 2）。

六堆 OT 案前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簽約，並於同年 12 月 14 日完成營運資產點交作業，並進入裝修整備期，惟因廠商未能於原契約規定期限內（102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裝修整備作業，故經要求限期改善後，仍未達改善標準，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即函知廠商，依本案投資契約第 19.4 條(一)、(三)及第 20.1 條之(二)規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自 102 年 7 月 18 日起終止本案契約。惟經本案協調委員會召開協調會議後，決議本案非可歸責於雙方，本案契約終止自 102 年 8 月 20 日起生效，並經財政部同意「苗栗客家文化園區部分空間營運移轉案」解除列管（附件 3）。故提出南北園區自行營運之方案規劃。

(二) 南北園區自行營運評估說明

1. 就促參政策面：初步評估不可行，理由如下：

- (1) 南北園區肩負客家文化傳承、典藏、研究等政策性核心功能，所有經營及業務都不能排除於核心功能之外，此與經營廠商多以營利為目的有所扞格，故無法以單純營利而不考慮客家文化推展及公益之策略操作。
- (2) 客家文化園區須與地方（機關、團體、學校）結合、輔導相關產業發展，並適時連結全球脈動，即經營內容須能夠靈活彈性配合。

2. 市場及財務面

- (1) 南北園區位處偏遠，受限交通不便等因素，故需投入較多成本經營或採取配套公共運輸政策予以整合，以平衡顧客旅遊總支出之心理感受。
- (2) 苗栗園區委外經營面積較小且區域位置分散，相對於整體園區範圍而言，不易達到經營規模。
- (3) 園區族群文化屬性較濃，有別於娛樂、休憩屬性景點，就我國消費觀念而言，商品價格不宜太高，也不易產生高額利潤。
- (4) 南北園區屬文教設施，因委外經營場域較為分散（如地處偏遠增加物流費用、市場消費近年較低迷等等因素），致影響營運回收年限。如增加營運年限則提高園區營運風險，如減少營運年限則影響營運回收，勢必牽動各項營運收入之價格訂定，進而影響營運品質。考量市場、財務及園區營運風險管理，以及基於園區肩負之營運責任，續辦南北園區 OT 案顯然不可行。

3. 自行營運計畫摘要：

(1) 基本原則：

- a. 以客家文化園區設立目標為核心，即客家文化之傳承發揚、產業輔導等使命，融入於經營策略之中。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各業務須同時兼具政策內涵與營運方法之搭配。
- b. 另參考交通部觀光局之研究資料，國人旅遊景點選擇考量因素：首先為交通便捷性，其次為是否有主題活動；另主要從事休憩活動內容為自然賞景（占 57%），美食品味（占 41%），文化體驗（占 29%）。另相關資訊來源，以親友、同事、同學之口碑相傳（占 53%）及網路傳播（占 36%）為大宗。

- (2) 簡報室、會議廳、研討室及室外廣場租借，主動行銷亦同步定期辦理各項專題研討會或活動，以建立完善設備之口碑。
- (3) 充分發揮運用園區建築設計之特色，營造特有的景觀風貌，吸引賞景、拍攝之賣點，例如：苗栗園區加強周邊綠帶植栽設計，以塑造賞夕陽、遠眺後龍溪之氛圍；六堆園區提供民眾田園遊憩環境。
- (4) 自行營運後新增業務：
 - a. 餐飲業務：於苗栗園區遊客中心，規劃餐廳室內輕食區、咖啡、客家特色商品等；六堆園區則增設餐廳、客家文化體驗坊等實體展售場域，並將依相關法令辦理招商。
 - b. 文創商品：基於推廣地方產業之營運目標，及搭配本會執行之客家等路大街業務及開發之文創商品，將客家文化產業轉型融入既潮又夯的流行消費中，並期待成為年輕人表現的舞臺。以落實扶植客家文化產業之目標。
 - c. 整合南北園區及周邊景點形成異業聯盟，設計客家文化專屬行程，以吸納更多不同屬性之民眾，並形成互補多元文化及休憩產業之連結。

(三) 結論

綜上，「南北客家文化園區部分空間營運移轉案」之實際經驗，廠商以營利為導向，投入文化資源不足，致使營運走向與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核心任務有頗大差距，經審慎評估相關營運方案及條件，及有效掌握客家文化核心之理念，爰本會所轄兩個國家級園區，爾後均將以自行營運方式進行，積極創造園區經濟收益；另就經營項目（包含室內輕食餐飲店、客家特色商品專賣店及遊客中心客家美食文化品味餐廳）初步估算，整體收益與 OT 案相當且更具公共效益。

玖、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奠定客家文化發展基礎

透過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的設置，提供客家文化活動及傳承的場所，培育區域性客家文化草根性的自發保存風氣，融合在地生活方式，保存客庄常民生活態樣，復甦客家語言，延續客家文化。

二、促進客庄產業提升與發展

藉由南北客家文化園區之設置，創造經營地方客家文化產業的基地，提供客庄產業轉型與再造的契機，促進客庄地區觀光的发展，吸引客庄人才回流，提升強化傳統客庄聚落的競爭力。

三、促進客家文化與世界接軌

利用核心園區和衛星或類博物館組織的網絡系統，有系統地促成區域文化再造，使客家文化以南北園區為中心，向外擴張並整合，形塑客家文化生活圈域，使地域中的自然與人文資產融入，達到客家文化藝術普及化，提升臺灣多元文化交流與對話的窗口，吸引當地住民、遠道而來的旅客以及未來世代的參與，成為匯聚世界客家文化訊息的平台。